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
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7

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357,106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54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826,875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0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79 名，代表股份数 530,231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2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48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2,795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81%。

2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55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36%；反对 59,411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05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246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233%；反对 59,411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09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603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56%；反对 59,3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6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292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18%；反对 59,3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23%；弃权 1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550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33%；反对 59,40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03%；弃权 1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239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219%；反对 59,40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01%；弃权 1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603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56%；反对 59,35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1%；弃权 1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293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20%；反对 59,35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00%；弃权 1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60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56%；反对 59,35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1%；弃权 1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29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18%；反对 59,35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01%；弃权 14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614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61%；反对 59,35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1%；弃权 1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30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41%；反对 59,35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01%；弃权 1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617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62%；反对 59,353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81%；弃权 1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30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45%；反对 59,353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01%；弃权 1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6,924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61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1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315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反对 3,6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004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4%；反对 3,6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9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6,899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58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14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58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58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14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杰利、李宗煊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